

# 中国教育工会汕头大学委员会文件

汕大工会[2021]第 4 号

## 汕头大学工会慰问金发放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校工会教职工会员慰问金发放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慰问金发放对象范围：校本部在职工会会员。

二、慰问金发放条件：

1. 长期生活困难（因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等引起的长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
2. 因病住院；
3. 重大疾病职工春节慰问；
4. 直系亲属去世；
5. 在职教职工或配偶去世；
6. 结婚；
7. 新生子女。

三、慰问金发放标准：

1. 长期生活困难一次慰问 1000 元；
2. 一般疾病住院一次慰问 500 元，重大疾病住院一次慰问 1000 元；
3. 春节慰问重大疾病职工一次 1000 元；
4. 直系亲属去世一次性慰问 500 元；
5. 在职教职工或配偶去世，一次性慰问家属 2000 元；
6. 会员结婚每人发给结婚慰问金 600 元；
7.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范围的会员，以家庭为单位，发放生育慰问金每胎 600 元。

四、申请和审批程序：

符合慰问金申请条件的，应在情况发生一年内进行申请。符合上述发放条件

1-5 中任意一条的，由教职工本人或亲属填写《汕头大学教职工慰问金申领表》（特殊情况可由部门工会主席代填），符合上述发放条件 6 或 7 的，由教职工本人或亲属填写《汕头大学教职工婚育慰问申领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由部门工会主席审核后，提交校工会领导审批。

所需附加材料说明：

1. 申请长期生活困难慰问需附本人或亲属提交的详细情况说明，并由部门工会主席签署意见；
2. 因病住院的附出院小结复印件；
3. 结婚的附结婚证复印件；
4. 新生儿子女附出生证明复印件。

五、超出本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特殊情况，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一般性的困难补助和慰问由各部门工会负责。

七、其它

1. 本管理办法经 9 月 28 日第八届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汕头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 日

主题词：工会慰问 管理

.....  
抄报：

抄送：周镇松副书记 各部门工会  
.....